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73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说明

1-3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738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我们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宝鹰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宝鹰股份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宝鹰股份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9216号、大华审字[2023]001297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2601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宝鹰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宝鹰股份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

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复核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复核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注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复核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经检查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宝鹰股份公司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经检查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未发现宝鹰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之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除了按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现宝鹰股份公司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4.经检查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宝鹰股份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宝鹰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朝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晓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